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問答集

112.08.23製

Q1：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措施之人員，各年度請領補助標準為何？

A1：


一、參酌本府108年3月22日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函所述之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方式，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者，如112年度已請領補助，113年度僅得按單年度補助標準(即每年最高金額16,000元)請領補助，惟如欲按每2年之補助標準(即每2年最高金額32,000元)請領補助，113年應無請領補助，並於114年度方得請領。

二、舉例說明：

※案例A：A員113年度符合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，其得請領補助標準如下：

年度	補助標準	
	情況一	情況二
112年	無請領補助	已核實請領補助16,000元
113年	最高得請領補助32,000元	最高得請領補助16,000元

※案例B：B員114年如欲由「每2年補助32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年補助16,000元」，得於該年度調整實施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年度	補助標準	備註
112年	無請領補助	
113年	32,000元	 補助金額由多變少
114年	16,000元	

提示：金額多→少，可當年度實施

※案例C：C員如欲由「每年補助16,000元」調整為「每2年補助32,000元」，應間隔1年實施，其補助標準如下：

年度	補助標準	備註
112年	16,000元	 補助金額由少變多
113年	0元	
114年	32,000元	

提示：金額少→多，應間隔1年實施

Q2：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措施之人員如第1年已請領部分補助者，其補助額度餘數，得否累計至次年度運用？

A2：

- 一、 茲案內人員健檢補助係每年1次，爰第1年如已請領部分補助，縱有補助額度餘數，亦無法保留累計至次年度。
- 二、 舉例說明：D員於113年度符合適用「每年補助最高金額16,000元或每2年補助最高金額32,000元」彈性措施，相關情況說明如下：
 1. 113年實施健檢並請領補助8,000元，則114年實施健檢仍僅得請領補助最高16,000元。
 2. 113年無請領補助，則114年得請領補助最高為32,000元。

提示：當年度已請領部分補助，其補助額度餘數不得累計於次年度運用。

Q3：如何審認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？

A3：

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公保字第1091060322號函規定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：

- 一、「重複性作業」：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，公務人員工作內容是否有重複性作業模式，而可能因姿勢不良、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，促發肌肉骨骼疾病。
- 二、「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」：
 - (一) 輪班：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指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機關(構)之公務人員，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，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。
 - (二) 夜間工作：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。
 - (三) 長時間工作：指近6個月期間，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。

Q4：實施健康檢查人員(受檢人)之給假規定為何？

A4：

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8日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函規定略以，由各機關依受檢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認定：

- 一、 本府適用健康檢查補助之人員，如屬同一健康檢查方案，惟因醫療機構安排於不同天進行不同項目之健康檢查，機關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- 二、 如屬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依受檢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，惟不包含健檢後回醫院檢視報告。

Q5：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為何？

A5：

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醫策會)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※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如下：

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

Q6：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核銷流程為何？

A6：

洽醫療機構排定健康檢查時間→實施健康檢查→檢具收據(註明健康檢查)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→撥款入帳。

※備註：如醫療機構之收據上無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，得請其另提供敘明「健康檢查」字樣之相關證明或章戳。